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函建管〔2017〕491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荐第一批工程总承包 试点企业和试点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委），泰州市建工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深化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方式改革，推广工程总承包制，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经研究，决定在全省推荐一批工程总承包试点企业和试点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试点企业

1、各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推荐3-5家工程设计单位或建筑施

工企业，苏州工业园区规建委、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建设局各推荐 1-2 家。

2、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具有相应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具有一级及以上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资质。优先推荐完成过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企业。

3、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财务、风险承担能力，同时具有相应的组织机构、项目管理体系、项目管理专业人员和工程业绩。

（二）试点项目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会商相关部门组织选定一批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作为工程总承包试点项目。南京、苏州、宿迁市各不少于 5 个，其他设区市各不少于 3 个，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各不少于 1 个。示范项目原则上为采用通用技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优先安排装配式建筑项目。

二、申报程序

（一）符合试点条件的企业，向所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试点项目，由建设单位向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行文报省厅，省厅审核后发布。

三、申报材料

（一）试点企业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企业资质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3、建立与工程总承包相适应的财务、风险控制机制，相应的组织机构、项目管理体系、项目管理专业人员等情况报告；

4、关于开展工程总承包的试点方案，结合本单位的实践，提出开展工程总承包的思路和具体规划。

（二）试点项目

1、在建项目，应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许可之前的相关资料；

2、前期项目，需提供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准备实施工程总承包的承诺文件，项目建设资金或来源已落实的文件。

四、有关要求

1、请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此次推荐工作，充分认识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重要意义，把此次推荐工作做为推进本地区工程总承包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

2、要切实加强领导，建立相应工作机构，加强与当地监察、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的协调沟通，争取政府和相关部门对工程总承包试点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3、积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严格把好初审关，初审合格材料请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前上报省厅。

联系电话：025-51868833，025-51868628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年 6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15 日印发
